

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双碳机场”评价) 管理办法(2023年6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以及《“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要求，引导机场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规范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相关工作，依据《民航局关于同意机场协会组织开展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双碳机场”评价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境内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为更好树立评价品牌，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简称为“双碳机场”评价。

第四条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是“双碳机场”评价工作的组织管理机构。机场协会成立“双碳机场”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指导和监督评价工作。

第五条 “双碳机场”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机场自愿参与。

第二章 评价规则

第六条 “双碳机场”评价工作采取星级评价方法，根据《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双碳机场”评价）指标》，从制度、行动、绩效三个维度进行星级评价：

一星级为基础级，授星机场具备碳排放管理基本能力。

二星级为提升级，授星机场在具备一星能力基础上，建立碳排放管理机制，完成碳排放核查工作。

三星级为优化级，授星机场在具备二星能力基础上，建立健全完备的碳排放管理制度，具备采取有效管理和技术手段以实现碳减排的能力，并取得减排效果。

四星级为先进级，授星机场在具备三星能力基础上，减排力度进一步加大，碳排放管理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五星级为引领级，授星机场在具备四星能力基础上，具有达成碳中和愿景的能力，碳排放管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第七条 “双碳机场”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应开展符合性审查。

第八条 首次申请评价时，机场最高可从三星级别开始申请，后续将从有效星级申请保级或逐级升级。星级失效后

再次申请视同为首次申请。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双碳机场”评价工作程序包括资格初审、现场审核、专家评审、星级确定、公开发布等。

第十条 资格初审。机场在规定时间内向机场协会提交评价申请，由机场协会确认资格后受理申请。

第十一条 现场审核。资格初审通过后，机场应接受机场协会所认可机构的现场审核。现场审核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向机场协会提交审核报告。

机场协会依据《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双碳机场”评价）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现场审核机构、人员资质予以认可、公布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评委会成立评审专家组，依据审核报告及相关材料提出“双碳机场”评价星级建议。

第十三条 星级确定。评委会对评价星级建议进行审议，决定机场授予星级。

第十四条 公开发布。机场协会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发布。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五条 机场协会统一颁发“双碳机场”星级证书。

机场可按相关规定在广告宣传和经营活动中使用所获证书。

第十六条 机场协会应加强评价工作中相关数据的管理与应用。

第十七条 “双碳机场”评价工作人员对相关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机场当年参与“双碳机场”评价资格；对于已经获得评价星级的机场，评价结果作废，且2年内不得申请：

- （一）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且被认定为重大污染事故的；
- （二）机场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机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